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林威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5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電子郵件：linwei030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571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 (114H00P002389_11400571994_114D2026604-01.pdf、114H00P002389_11400571994_114D2026605-01.pdf、114H00P002389_11400571994_114D2026622-01.pdf)

主旨：「平埔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14年11月20日以原民綜字第1140057199號訂定發布。茲
檢送前揭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內部單位(均含附件)  2025/11/20 15:40:22

裝

訂

線

原行處 收文:114/11/20



1140268793 有附件